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批准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